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19

项目名称: 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: 401006JH620121017

招标文件编号: 401006JH620121017

甲方: 永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: 天水锦亿源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4 月 21 日

永登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，根据评标结果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人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项目编号为： 401006JH620121017

二、签订地点：永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三、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四、合同内容

1.合同标的物：见下表。

货物名称、剂型、规格及数量等信息及报价一览表

名称	有效含量	剂型	毒性	单价（元/吨）	数量（吨）	总价（元）
噻虫高氯氟	10%	悬乳剂	微低毒	39000	3	117000
戊唑咪鲜胺	400 克/升	水乳剂	微低毒	55000	5	275000
氨基酸叶面肥	氨基酸 ≥ 100g	水剂	/	15000	6.2	93000
芸苔素	0.01%	可溶液剂	/	39000	4	156000
中标价合计	大写：陆拾肆万壹仟元整。小写：¥:641000.00					
说明	包装规格：≤100 克（ML）/瓶或袋的供货数量占总供货数量的 15%—20%。其余均为 500 克（毫升）/瓶或袋。					

2.质量标准及要求：乙方供给甲方的农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

业标准，各类参数均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参数一致，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。保证产品的有效期，农资到达甲方时距生产日期在 2 个月内。

3.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利税、包装、运费、装卸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4.包装要求：按照国家《农药标识标准》及相关规定，保证农药保证无破损，且方便二次运输。若因包装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5.交货地点：永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仓库。

6.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次日起 20 天内,如遇不可控因素协商处理。

7.验收入库：乙方将物资送到交货地方后，乙方须出具该批物资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合格报告，甲方验收入库。

8.货款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,甲方付给乙方50%的预付款，待乙方供货完成后，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47%的进度货款，剩余3%的货款留为质保金，待项目实施完成后，乙方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后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责任：（1）甲方使用农药应按乙方产品的说明用药，如甲方不严格按乙方产品的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他损失，乙方概不负有任何责任。（2）甲方按规定期限按时付款给乙方，如延期付款，甲方按产品总价的 1%/天的违约金付给乙方。

2.乙方责任：（1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供货，如延期供货乙方按产品总价的 1%/天的违约金付给甲方。（2）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，对物资使用者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其他

乙方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关于售后服务等的承诺。

七、争议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.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报送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备案两份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县分中心备案一份，代理公司一份。

2.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（公章）：永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：永登县城关镇青龙路 1035 号 电话：0931-6422570 邮编：730300	乙方（公章）：天水锦亿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：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东坪 43 号 电话：13705116450 邮编：741020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纳税人识别号：620121438180392 开户行：兰州银行永登广场支行 银行行号：313821002142 账号：102262000534290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20503MA71B9HR47 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支行 银行行号：301825000028 账号：729030128018010045774